

#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魯華老師

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假設某里長聽說附近便利商店有店員確診，里長向衛生局查證，希望向里民公布便利商店名稱，試問：

(一)是否公開名稱，牽涉便利商店的什麼權利？有助於實現什麼樣的公益？（5分）

(二)何謂比例原則？（5分）

(三)試問何種情形公布商店地點，方符合比例原則？（10分）

(四)面對里民要求公布商店地點，衛生局及里長處理時，應該留意那些倫理或原則？（5分）

### 【擬答】

(一)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

發布依據與原則：

一、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

二、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

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

原則：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

例外：於防疫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得指示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

(二)比例原則是衡量手段是否過度的標準，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適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多次引憲法第 23 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此原則包括：合適性原則（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各種手段中，必須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及狹義比例原則（手段造成的損害，必須小於目的所欲達成的利益）。

(三)依照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便利商店屬公共場所，具個案活動史者應公開，理由：

1.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 有防治需要。
3. 公開前先溝通。

(四)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外界對確診個案資訊應否公開，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歸類如下表：（原則標記：“V”）

個案資訊	公開	不公開	理由
任職單位			
公部門	1. 有防治需要 2. 公開前先溝通	V	1. 有防治需要 2. 公開前先溝通
民營事業或機構	1. 有防治需要 2. 公開前先溝通	V	3. 避免影響其運作及營運
活動史			

大眾運輸	V	1. 無防治需要 2. 可能引起恐慌	1.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 有防治需要 3. 公開前先溝通
公共場所	V	1. 無防治需要 2. 可能引起恐慌	1.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 有防治需要 3. 公開前先溝通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目的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請論述此條例所稱毒品的定義。(10 分) 說明臺灣毒品分級的依據、級數，並舉兩例臺灣常見毒品說明其毒品分級級數。(10 分) 最後說明負責毒品分級的單位組織。(5 分)

**【擬答】**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毒品的分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毒品共可分為四級。其中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最知名；第二級毒品則以安非他命、大麻為主；第三級毒品則是以 K 他命為大宗；而第四級毒品中較有名的則是一粒眠。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三)管制藥品係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依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福利部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三、假設有某甲被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多年來整天在街上遊蕩，對著空氣喃喃自語。某甲之家人避不見面，幸好街坊幾家小吃店常會免費提供某甲三餐所需。最近某甲忽然當街大吼大叫，並持刀向空中揮舞，試問：

(一)何謂保護人？精神衛生法賦予保護人那些功能？(15 分)

(二)倘若家人無法承擔責任，現行法有何替代途徑？(10 分)

**【擬答】**

(一)精神衛生法 第 19 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精神衛生法 第 28 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 精神衛生法 第 34 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

### 精神衛生法 第 41 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 精神衛生法 第 45 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 精神衛生法 第 50 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第 3 條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
- 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
- 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
- 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 精神衛生法 第 20 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嚴重病人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情況，保護人應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緊急處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緊急送醫：協助護送就醫，接受醫療處置。
- 二、保護措施：協助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轉介至適當機構、場所安置。
- 三、其他適當之方式。

前項緊急處置，應視嚴重病人需要，選擇對病人最有利之方式。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緊急處置，由嚴重病人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

地方主管機關於知悉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應即派員或委託機構或團體，對嚴重病人提供緊急處置。

前項緊急處置之結果應通知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及其戶籍地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經緊急處置後，其後續醫療、安置或社區追蹤保護等措施，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為之。但必要時，戶籍地主管機關得請求緊急處置之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

#### 第 4 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或團體，執行緊急處置時，得請求警察、消防或社政機關協助。

#### 第 5 條

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之費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者，應由提供緊急處置服務之機構依相關規定申請。

緊急處置之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應由嚴重病人或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其不能支付時，由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之所在地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於事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程序辦理。

嚴重病人或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人，經前項催告程序，仍無力支付緊急處置費用者，應由嚴重病人戶籍地政府支付。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四、縮減醫療品質的鴻溝是一個重要議題，二代健保中一項重要的政策希望透過醫療品質資訊透明公開作為促進醫療品質的策略之一。試論述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策略的立論基礎及機制為何？  
(25 分)

### 【擬答】

####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74 條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前項醫療品質資訊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保險人應定期公開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下：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月應公布之各特約醫院保險病房設置比率。
- 二、整體性之醫療品質資訊（如附表一）。
- 三、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如附表二）。
- 四、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有關醫療品質之資訊。

前項定期公開之資訊，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法令規定應向保險人登錄或備查、醫療費用申報及第八條所定資料，並經保險人彙整者為限。

##### 第 3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每日應公布之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 二、訂有給付上限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廠牌、產品性質（含副作用、禁忌症及應注意事項等）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
- 三、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有關醫療品質之資訊。

##### 第 4 條

保險人為增訂或修正前二條所定項目，得邀請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

##### 第 5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採電信網路傳送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張貼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明顯易見處。
-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

##### 第 6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應使民眾易於瞭解及避免爭議，並得請相關團體或人員對有關資訊之資料來源、定義、意義及使用限制作說明。

##### 第 7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得依公開項目之性質及資訊彙整所需之時程，採日、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季、半年或年公開及更新。

### 第 8 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辦法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作業，得向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代表團體或相關醫學會，要求提供資料。

### 第 9 條

依本辦法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  
職  
王